

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工作要求，严格落实“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政务公开原则，围绕全市农业农村领域工作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工作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 条，主要包括涉农资金、项目建设、招聘信息以及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相关事项，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管理机制，规范信息审核、发布等工作流程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相关工作，对发布内容进行严格审核，及时更正错敏词及错别字，对政务公开信息内容严格把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依托政府统建平台全面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本单位未建立其他信息公开自主平台，未开通微博、抖音等新媒体账号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积极主动公开农业农村工作信息，部门负责人为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，部门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，规范信息发布工作流程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效率。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，在方便服务对象的同时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：一是时效性需进一步提升；二是社会宣传力度不够；三是信息质量有待提高。

改进情况：在2024年，我局将进一步丰富公开渠道、深化公开内容、创新公开形式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一是严格按照程序办理，确保公开及时有效；二是不断创新公开形式，加大社会宣传力度；三是加强信息审核、发布、监督等工作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